

#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监管执行函〔2024〕2号

---

## 关于对杨永枝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杨永枝，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经查明，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恒新材、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7年8月，公司原股东分别向杨永枝转让公司股份329万股、114.7万股，相关股份系杨永枝代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薛鸿雁持有。

2017年8月、2019年7月，公司股东河南鸿博煜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鸿博煜晖）部分合伙人退出，由薛鸿雁受让拟退出的合伙份额，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合计203.4万股由鸿博煜晖转让至杨永枝名下，由杨永枝代薛鸿雁持有。

2017年8月，公司股东河南鸿博煜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鸿博煜隆）部分合伙人退出，由薛鸿雁受让对应股份12万股。鸿博煜隆将上述股份转让至杨永枝名下，由杨永枝代薛鸿雁持有。

2017年8月至2021年10月，杨永枝陆续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280.3万股，系其代薛鸿雁持有。

以上杨永枝代薛鸿雁持有的公司股份于2022年10月31日前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进行转让，相关代持事项已全部解除。

杨永枝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5条的规定，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杨永枝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

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金恒新材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

2024年6月28日